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琇瑩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電子信箱：100339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502327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本市新建建築物取得智慧建築（或綠建築）標章，
試辦快速發照措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推動本市新建建築物取得智慧建築（或綠建築）標章，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，規劃取得智慧綠建築標章者，可適用快速發照程序，其審查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建造執照掛號隔日建築師公會即排會審查，當日本府建築管理處亦派專人審畢，掛號隔日即一次通知審查結果。
 - （二）申請案如須都市設計審議或預審者，掛號一週內即排會審議。
- 二、申請案後續如未依規定取得智慧建築（或綠建築）候選證或標章，本府得造冊列管該起造人不得再採快速發照程序。
- 三、本案自即日起試辦，試辦期間一年，並視成效延長試辦期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